

## 政策制定详实且实施有望加快，利好金属需求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点评



### 增持(维持)

行业：有色金属

日期：2024年08月07日

分析师：王聪敏

E-mail: wangcongmin@yongxingsec.com

SAC 编号: S1760524070001

分析师：魏亚军

E-mail: weiyajun@yongxingsec.com

SAC 编号: S1760523090004

### 近一年行业与沪深 300 比较



资料来源：Wind，甬兴证券研究所

### 相关报告：

《褐皮书显示美国经济放缓将持续，金属价格高位震荡》

——2024年07月23日

《美国6月CPI超预期下降，9月降息预期抬升》

——2024年07月18日

### 事件

2024年7月24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简称“措施”）的通知。主要内容：现统筹安排3000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涉及领域为设备更新（涉及营运船舶、营运货车、农业机械、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消费品以旧换新（涉及汽车、家电及电器电子领域）。

### 点评

此次“措施”为今年3月发布的《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具体执行方案，我们认为对终端领域是明确利好，将带动原材料需求向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具体“措施”包括两大方面，即加大设备更新支持力度和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明确利好大型设备更新，及终端领域（船舶、汽车、农机、家电）的需求提振，进而带动相关领域原材料需求向好。文件详细规定了船舶、农机、汽车、家电等终端产品更新/报废/以旧换新的补贴标准，实践中有明确标准依据，便于实操，进而提振终端领域需求向好：

- 1) 汽车领域：汽车领域涉及三个细则，包括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支持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快更新为低排放货车，针对不同条件补贴3-8万元/辆）、提高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更新车龄8年及以上的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平均补贴6万元/辆）以及提高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个人消费者满足相应条件后购买满足条件的新能源汽车/乘用车补贴标准分别提高至2/1.5万元/辆），措施涵盖营运货车+新能源公交车+乘用车（含燃油车），政策惠及领域较广，有助于汽车领域终端消费增长，根据汽车单车消耗原材料以及2023年销量计算，预计每提高1%销量（新能源车渗透率选取2024年1-6月数据35.2%），将分别带动铝、铜、高性能钕铁硼需求量增加5.8万吨、1.2万吨、265吨，分别占2023年国内汽车领域消费量的0.67%、0.61%、1.62%，边际拉动效果明显。（此处高性能钕铁硼的需求量计算仅计算新能源汽车且需求占比为2025年口径）。
- 2) 船舶、农机：船舶领域加快高能耗高排放老旧船舶报废更新，推动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发展，有望提高造船领域原材料需求。农机领域补贴标准提高（在《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的基础上，报废20马力以下的拖拉机，最高报废补贴额由1000元/台提高到1500元/台；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等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在现行补贴标准基础上，按不超过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报废并更新购置采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3万元提高到6万元），报废更新量有望进一步提升，带动原材料需求向好。
- 3) 家电领域：对个人消费者购买2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共8类家电产品给予以旧换新补贴，有望提振家电产品销量，进而提高原材料（铜、铝、钢材、高性能钕铁硼磁材等）

的需求量。

- 4) **废旧电器电子回收领域**：2024 年中央财政安排 75 亿元，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继续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同时截至 2023 年底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等规定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但尚未补贴的，经生态环境部核实核定后分期据实予以支持，此举预计将进一步加强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发展再生资源。
- 5) **设备更新领域**：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资金加大对设备更新的支持力度，并将支持范围扩大到能源电力、老旧电梯等领域设备更新，以及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和安全改造。将驱动上游铜、铝、镍、钨、钼、钛及稀土永磁等金属合金需求的增长。

**2, 明确资金规模及渠道，部分政策支持资金中央承担比例超 85%进而减轻地方压力，确保政策实施顺利，且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政策推进预计将在短期内见效。**本次措施统筹安排 3000 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其中国家发改委安排 1480 亿元左右用于优化设备更新项目支持方式、支持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并直接向地方安排 1500 亿元左右用于其他支持政策，财政部通过原有渠道安排 275 亿元中央财政资金落实提高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比例（200 亿元）和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资金支持政策（75 亿元）。其中，部分措施支持资金按照中央承担比例 85%（东部）、90%（中部）、95%（西部）。整体来看，本次政策资金规模明确，资金来源渠道清晰且使用领域亦划分明确，加之中央在部分领域承担资金比例超过 85%，将进一步减轻地方压力并加强政策实施。同时由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用完的中央下达资金额度收回中央，故本次政策的有效周期仅有不足 6 个月，预计短期内地方政府有望加快推进政策实施。

### ■ 投资建议

此次专项行动计划旨在通过 3000 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提升船舶、汽车、农机、家电以旧换新、报废更新的需求，进而拉动终端消费向好，一方面推动居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改善，另一方面刺激消费拉动经济，对全年实现经济增长目标有正向积极的作用。相关标的：①铝：中国铝业、天山铝业、云铝股份、中国宏桥、神火股份等；②铜：紫金矿业、洛阳钼业、江西铜业、铜陵有色、中国有色矿业、金诚信等；③锡：锡业股份、华锡有色、兴业银锡；④镍：力勤资源；⑤钨：厦门钨业、中钨高新、章源钨业；⑥钼：金钼股份；⑦钛：宝钛股份、西部材料、西部超导；⑧稀土及永磁：北方稀土、厦门钨业、中国稀土、宁波韵升、正海磁材、中科三环、金力永磁等。

### ■ 风险提示

政策落实低于预期，下游需求超预期下行，海外产能超预期释放

##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保证报告采用的信息均来自合规渠道，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负责准备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人员在此保证，本报告所发表的任何观点均清晰、准确、如实地反映了研究人员的观点和结论，并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此外，所有研究人员薪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 公司业务资格说明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许可，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 投资评级体系与评级定义

<b>股票投资评级：</b>	分析师给出下列评级中的其中一项代表其根据公司基本面及（或）估值预期以报告日起 6 个月内公司股价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表现的看法。
买入	股价表现将强于基准指数 20%以上
增持	股价表现将强于基准指数 5-20%
中性	股价表现将介于基准指数±5%之间
减持	股价表现将弱于基准指数 5%以上
<b>行业投资评级：</b>	分析师给出下列评级中的其中一项代表其根据行业历史基本面及（或）估值对所研究行业以报告日起 12 个月内的基本面和行业指数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表现的看法。
增持	行业基本面看好，相对表现优于同期基准指数
中性	行业基本面稳定，相对表现与同期基准指数持平
减持	行业基本面看淡，相对表现弱于同期基准指数

相关证券市场基准指数说明：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港股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指数。

### 投资评级说明：

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投资者应区分不同机构在相同评级名称下的定义差异。本评级体系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投资者买卖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投资者不应以分析师的投资评级取代个人的分析与判断。

## 特别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以及金融产品等各种服务。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本公司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也不应当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

## 版权声明

本报告版权属于本公司所有，属于非公开资料。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和引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和引用者承担。

**重要声明**

本报告由本公司发布，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且对于接收人而言具有保密义务。本公司并不因相关人员通过其他途径收到或阅读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客户。客户应当认识到有关本报告的短信提示、电话推荐及其他交流方式等只是研究观点的简要沟通，需以本公司发布的完整报告为准，本公司接受客户的后续问询。本报告首页列示的联系人，除非另有说明，仅作为本公司就本报告与客户的联络人，承担联络工作，不从事任何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业务。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客户参考，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客户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思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家的意见。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特别提示，本公司不会与任何客户以任何形式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分担证券投资损失，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和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担保。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